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日前发布通知，从7月1日起，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标准。

近期，  
已有多地调整  
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如何调整？你的待遇会受影响吗？工人君带你去了解！



浙江

7月1日起，2019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范围调整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8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4号），2018年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6432元。

2019年度企业养老、工伤、失业月缴费基数范围调整为3322-16608元，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从2019年7月开始执行。

注意

- ★月缴费工资水平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缴费基数按上限标准确定；
- ★月缴费工资水平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缴费基数按下限标准确定。

新疆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日前发布通知，新疆2019年在岗职工（含私营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2018年的5032元上调至5392元，新标准将追溯至今年1月起执行。

据了解，新疆在岗职工缴费基数按照职工本人2018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2018年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4705元(5392元/月)，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 知识多一点

### 1

#### 什么是社保缴费基数？

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职工按照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

一般来说，工资越高、社保的缴费基数也就越高，反之亦然，但缴费基数是存在上限和下限的。

对于收入过高或过低的人群，还相应地设定了缴费基数的上下限：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低于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高于上限的，以上限作为缴费基数；月平均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则按本人实际工资收入确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2

#### 社保缴费基数影响个人和企业钱袋子

社保缴费是与参保者退休后的待遇相关的，只有达到了一定的缴费水平，才能达到较好的待遇水平，如果缴费水平过低，则其养老金水平仍然较低。也就是说，缴费水平要随着平均工资的提高而提高，未来的待遇水平也会跟着提高。

对于企业来说，虽然社保缴费基数的上调对社保负担可能会产生一些影响，但同时随着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措施的落地，企业的负担最终有望减轻。